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20號

原 告 周○○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○○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蔡○○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被 告 黃巧雯

臺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碧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7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周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詳卷）係民國000年0月生，而為未滿18歲之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；而原告周○○、蔡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分別係原告周○○之父母，若記載其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有揭露原告周○○身分資訊之虞，爰就原告周○○、周○○、蔡○○之姓名及住居所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74號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
01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琴媛

04 法 官 陳鈺雯

05 法 官 謝 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周怡青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